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宏股份

股票代码：603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蒋墩路口西溪湿地国家公园二期北门福

堤捌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元园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张元园拟向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方转让其持有的德宏股份 29.99%的股份。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拟实施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终受让方尚未确定。因此，本次报告书暂时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未来若最终确定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方实施本次收购且指定方确定后，将以该指定方作为最终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德宏股份 IPO 时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豁免，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德宏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变更或豁免，德宏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变更或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11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12
二、张元园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6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2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德宏股份股票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德宏股份股票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28
二、其他事项	28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备查地点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附表.....**33**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	指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德宏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堂硅谷与张元园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张元园向天堂硅谷或天堂硅谷指定方转让其持有的德宏股份 29.99% 的股份
《合作框架协议》	指	《张元园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255115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1-11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11-1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蒋墩路口西溪湿地国家公园二期北门福堤捌号
通讯方式	0571-87011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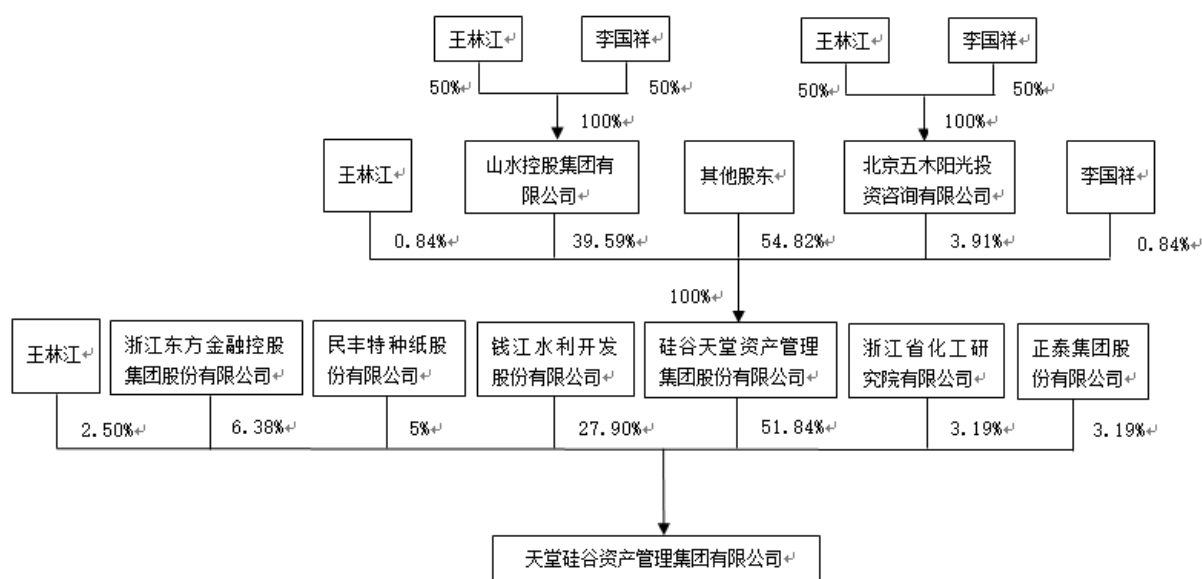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堂硅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08.00	51.84%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27.90%
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6.00	6.38%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
5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828.00	3.19%
6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8.00	3.19%
7	王林江	3,000.00	2.5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堂硅谷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1.84%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9% 和 3.91% 的股份，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4% 的股份。王林江、李国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8% 的股份，控制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林江亦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2.50% 股权。

综上，王林江、李国祥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林江、李国祥简历如下：

王林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大学，任教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

李国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10,000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天堂硅谷持股比例100%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5,0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天堂硅谷持股比例100%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18,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天堂硅谷持股比例100%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3,0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天堂硅谷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2,000万元	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天堂硅谷持股比例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3,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天堂硅谷持股比例100%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3,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天堂硅谷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天堂硅谷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7月5日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王林江持股 50%，李国祥持股 50%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3日	443,21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王林江、李国祥通过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59%，通过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1%，同时王林江、李国祥分别直接持股 0.84%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5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除上述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核心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是该等核心企业用于投资的主体，以及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美法思株式会社	美法思 (096640.kq)	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47%	触控显示芯片及触摸屏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2	欣龙控股	欣龙控股 (000955.SZ)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4%，并取得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欣龙控股 8.45% 股份的表决权	从事非织造材料、磷化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王林江、李国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95,683.35	197,395.80	219,342.19	271,308.72
总负债	31,206.48	31,110.13	40,088.37	58,369.60
净资产	164,476.87	166,285.67	179,253.81	212,939.12
资产负债率	15.95%	15.76%	18.28%	21.5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98.00	350.36	39,643.03	31,325.06
净利润	-1,469.39	-12,564.67	2,685.13	13,426.91
净资产收益率	-0.89%	-7.56%	1.50%	6.31%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	----	----	----	-------	---------

					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葆红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何向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鲍钺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建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贾庆洲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周菊峰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方达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董羽翀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张晟	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洪斌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瑜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蔡晓非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包雪青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希望通过实现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帮助上市公司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关于股份转让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与张元园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上级股东单位将在签署正式协议之前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关于豁免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的决策程序

张元园、张宏保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 IPO 时自愿承诺：“自本人所持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德宏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德宏公司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市，上述承诺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现张元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2.33%，根据上述承诺，张元园所持 29.33% 的上市公司股份暂不能转让，可转让部分比例为 13%。本次交易张元园需要转让 29.99% 的股份，因此需要豁免上述自愿锁定承诺。

上述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的豁免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 60,601,165 股（最终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二、张元园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张元园（甲方）

受让方：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标的股份

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下统称为“乙方”，下同）拟合计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29.99%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目前对应 60,601,165 股标的公司股份，最终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若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所对应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35 亿元。相应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拟为 17.3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拟为人民币 10.496 亿元（大写：壹拾亿肆仟玖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的次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万元定金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自收到该笔定金之日起的 7 日内将该笔定金划转至甲方与乙方指定方的共管账户，甲方与乙方指定方相互配合开立该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自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内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4.5 亿元。如甲方需要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得对应的个人所得

税的，乙方配合将共管账户中对应的税款划转至相关税务部门的税款收款账户。自标的股份正式过户登记至乙方之日起的 2 日内，甲、乙双方配合甲方将共管账户中的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5000 万元定金转换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3、在标的股份正式过户登记至乙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5.496 亿元。乙方每三个月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及年化 6% 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在标的股份正式过户登记至乙方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 4380 万股股票质押给甲方。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成上述股票质押的解除手续。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的原有业务在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0.8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增对外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的盈亏。如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甲方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进行补足。乙方应承担的补足款=0.8 亿元-标的公司原有业务在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归母净利润。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承诺净利润未能达成的，乙方应承担的补足款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认。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保留持有至少不低于 630 万股标的公司股票且不对外进行转让。

2、甲方承诺，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需要豁免部分股份对应减持承诺的事宜，应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月内积极促使完成该等相关豁免事项。如自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完成上述豁免事项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定金。

3、甲方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不再主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地位。

4、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不谋求标的公司迁址事宜。

5、如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因主观原因取消本次交易，则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的调整或监管部门审核等原因或乙方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产权纠纷、证券监管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的等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则乙

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将定金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因内部决策流程未通过或主观原因而取消本次交易的，则定金归甲方所有。除此以外，定金在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定金。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生效。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德宏股份共计 29.99% 股份所需支付的 10.496 亿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宏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依法改选董事会及改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与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就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以及相应组织结构调整，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德宏股份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德宏股份的资产，不以德宏股份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德宏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德宏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向德宏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三）财务独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德宏股份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干预德宏股份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四）机构独立

德宏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德宏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补偿由此给德宏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与德宏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均与德宏股份不形成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德宏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德宏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德宏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持续有效。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德宏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德宏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德宏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德宏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主营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21,934.91	144,415,838.04	277,308,948.07	300,266,95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037,470.95	1,158,138,8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012,700.00	133,478,418.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769,658.62	38,830,906.92	39,700,810.35	32,946,814.41
预付款项	1,171,411.17	2,434,653.22	4,801,913.06	2,018,084.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4,620,946.55	261,762,703.97	13,236,953.17	13,485,36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99,668.86	119,380.47	16,960,000.00	74,5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84,121,091.06	1,605,702,356.15	479,021,324.65	557,482,63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3,090,495.22	2,022,487,40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384,835.25	168,518,487.88	92,663,273.74	105,210,48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8,240.30	2,262,915.33	3,019,990.81	1,461,596.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6,702.20	1,533,188.26	1,798,705.17	2,064,22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29,226.57	15,010,698.19	19,336,584.67	24,380,87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73,437.65	160,930,403.53	54,491,47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712,441.97	368,255,693.19	1,714,400,527.11	2,155,604,578.54
资产总计	1,956,833,533.03	1,973,958,049.34	2,193,421,851.76	2,713,087,21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447.57	100,978.24	420,575.98	133,212.72
预收款项	26,569,520.77	30,590,135.77	36,177,533.15	37,387,02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12,877.71	19,218,501.94	16,723,161.86	28,876,427.11
应交税费	21,531,621.15	16,842,135.75	57,063,352.23	53,791,915.27
应付利息				806,246.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58,266.66	32,256,527.01	12,203,336.85	11,148,58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998,733.86	207,008,278.71	122,587,960.07	210,143,41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3,260,899.39	52,297,769.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900,000.00	8,900,000.00	116,900,000.00	11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5,209.89	42,895,266.15	11,395,777.91	106,652,56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66,109.28	104,093,035.73	278,295,777.91	373,552,562.86
负债合计	312,064,843.14	311,101,314.44	400,883,737.98	583,695,98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68,020.08	29,401,474.42	21,907,398.31	21,907,39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13,381.46	-2,128,684.42	-1,901,373.52	260,270,269.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490,245.99	125,874,576.93	125,874,576.93	114,230,702.75
未分配利润	196,921,510.94	210,669,487.57	341,052,348.33	412,204,3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1,166,395.55	1,563,816,854.50	1,686,932,950.05	2,008,612,762.94
少数股东权益	93,602,294.34	99,039,880.40	105,605,163.73	120,778,46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4,768,689.89	1,662,856,734.90	1,792,538,113.78	2,129,391,2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6,833,533.03	1,973,958,049.34	2,193,421,851.76	2,713,087,214.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79,979.17	3,503,582.96	396,430,328.40	313,250,552.60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32,222,776.64	230,044,391.71	164,375,978.30	167,064,54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58,002.03	-345,120,126.33	-25,334.68	25,33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5,204.56	118,579,317.58	232,079,684.78	139,688,97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96.38	6,788,694.04	5,195,072.23	7,289,027.76
其他收入				6,471,69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87,067.18	178,959,540.26	369,254,975.68	142,959,480.2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826,540.55	164,283,065.35	141,023,788.31	140,232,25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270.15	1,861,836.71	2,319,416.59	1,390,326.60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6,256.48	12,814,638.20	12,027,936.75	-3,657,756.89
资产减值损失		-9,090,720.70	-213,883,834.03	4,994,652.75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1.46	657.46

信用减值损失		-3,411,514.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649.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7,088.01	-187,953,543.76	27,193,774.18	170,291,729.81
加：营业外收入	40,432.92	7,859,719.64	9,296,211.91	14,441,580.06
减：营业外支出	18,623.51	191,970.09	100,640.69	103,85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5,278.60	-180,285,794.21	36,389,345.40	184,629,455.70
减：所得税费用	2,408,586.82	-54,639,081.14	9,538,008.07	50,360,38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3,865.42	-125,646,713.07	26,851,337.33	134,269,065.7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2,307.57	-137,526,562.17	-23,508,169.88	119,235,891.42
少数股东损益	-2,561,557.85	11,879,849.10	50,359,507.21	15,033,174.3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93,865.42	-125,646,713.07	26,851,337.33	134,269,065.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02.96	-4,311,622.35	-289,351,333.74	128,540,22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02.96	-4,311,622.35	-262,171,643.01	88,498,353.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02.96	-4,311,622.35	-262,171,643.01	88,498,353.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7,544.75	-2,591,865.44	-13,982,733.0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579,777.57	102,481,086.1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02.96	15,922.4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79,690.73	40,041,868.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78,562.46	-129,958,335.42	-262,499,996.41	262,809,28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17,004.61	-141,838,184.52	-285,679,812.89	207,734,24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1,557.85	11,879,849.10	23,179,816.48	55,075,043.2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到的现金	241,341,494.57	168,745,480.75	155,317,125.00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减少额	113,471,796.83		
持有、处置金融资产和投资取得的收益	111,790,623.54	241,388,275.56	132,667,78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2,083.96	14,293,468.16	19,223,00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945,998.90	424,427,224.47	307,207,91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金融资产和投资净增加额		98,777,206.87	424,132,84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91,934.11	82,812,513.28	85,546,52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12,980.32	83,667,556.04	112,682,96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90,935.96	68,175,729.86	57,176,24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95,850.39	333,432,719.05	679,538,5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148.51	90,994,505.42	-372,330,67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49.59	87,213.67	29,989.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49.59	87,213.67	29,98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516.53	2,299,182.33	3,349,83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9,516.53	2,299,182.33	3,349,8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1,166.94	-2,211,968.66	-3,319,84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7,017.9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0,000.00	14,927,017.93	25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266,198.77	106,277,556.66	223,577,81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49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66,198.77	184,277,556.66	228,420,31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6,198.77	-169,350,538.73	29,579,68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17,217.20	-80,568,001.97	-346,070,83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33,055.24	374,836,950.04	720,907,7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15,838.04	294,268,948.07	374,836,950.04

注：企业未编制 2020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控股股东营业执照；
- 4、实际控制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 5、《合作框架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近 5 年处罚、诉讼、仲裁事项的声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德宏股份的股票的情况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及处置上市公司股票计划的说明；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
- 1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向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向东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
股票简称	德宏股份	股票代码	603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协议转让增加 60,601,165 股</u> 变动比例： <u>协议转让增加 29.9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上级股东单位将在签署正式协议之前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向东

年 月 日